

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4)粤0605破49号

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4年8月14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0605破49号】，指定管理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0605破49号《公告》，各债权人对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请于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总额、本金、利息【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应计算至2024年8月13日止】及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期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债权人非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分配或者执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5号)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若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2024) 粤 0605 破申 57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4) 粤 0605 破 49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公告》
3. 《债权申报须知》

4.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 (2) 债权申报书
 - (3) 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4) 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5.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廖姝婷律师、黄家杰律师 0757-893288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扫描下方二维码, 可查看下载附件:

